

時間：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
第 171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編製

國立政治大學
第 171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李蔡彥校長
紀錄：周軒如
出席：陳樹衡副校長(吳筱玫代理)、詹志禹副校長、蔡維奇副校長、
林啓屏教務長、蔡炎龍學務長、蔡育新總務長、吳筱玫研發長、
蔡明昭主任、曾守正委員、姜忠信委員、白仁德委員、蘇彥斌委員、
許政賢委員、黃家齊委員(許書瑋代理)、陳憶寧委員、
連弘宜委員(魏百谷代理)、王素芸委員、曾一凡委員、林怡璇委員、
黃彥儒委員、周鈺儒委員、王文生顧問、張剛維顧問、蔡聰琪顧問
請假：陳冠超委員、邊泰明顧問
列席：
總務處：蔡顯榮簡任技正(代理秘書)
總務處營繕組：陳郁蕙組長(代理秘書)、楊采霏技正、張一之、
陳建宇、林子婷
總務處財產組：陳源宗(代理組長)
總務處事務組：張仕勳組長
總務處環安組：張于庭組長
總務處校園規劃組：蔡昆達組長、吳日紅、周軒如、曾筱雯、余亞侖
合圃股份有限公司：簡明輝協理、潘暉婷經理、孫家琪
公共藝術顧問：Alessandro Martinelli
勤越工程顧問：章國揚
黃偉倫國際建築師事務所：黃偉倫建築師
周弘誠建築師事務所：周弘誠建築師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170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 170 次校規會會議紀錄於 113 年 4 月 3 日以電子公文交換至各委員)

二、各分組主責承辦單位工作報告(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
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詳如附件一。

三、宣讀第 170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執行情形。

討論案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校園規劃組

案由：擬辦理「大智樓後方機車停車場人行空間改善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為解決大智樓後方機車停車場及其人行空間動線混亂等問題，經本處業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與廠商現勘討論結果，改善項目包含人行路徑串聯、機車停車位調整及景觀空間美化等內容。經 12 月 5 日處內工作會議討論後，設計構想採 B 方案，打除玫苑部分圍牆，設置無障礙坡道銜接至玫苑既有鋪面，並設置格柵圍牆，維持玫苑既有安全性。
- 二、本次「大智樓後方機車停車場人行空間改善計畫」提案如經委員會同意，後續由本組將各工程案經費依校內程序報校務基金委員會同意，並依契約完成各規劃及細部設計後，轉交本處營繕組據以執行。

結論：

- 一、設計構想採 B 方案，打除玫苑部分圍牆，設置無障礙坡道銜接至玫苑既有鋪面，並設置格柵圍牆，請規劃單位考量宿舍安全性及優化玫苑景觀，並與玫苑住戶說明規劃方案。
- 二、本校校園規劃風格以人文及自然為主軸，可善用校園自然環境，其美感或景觀準則規範於未來各案逐步討論及建立。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4 月 9 日舉辦說明會向政苑住戶說明，廠商依住戶建議調整修正方案內容，並於 5 月 2 日期中報告審查會議通過及提供契約後續相關圖說資料，供本處營繕組辦理後續作業。

討論案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財產組

案由：本校前獲國資會同意保留之部分土地(政大段四小段 14 地號及 182-1 地號)擬依教育部建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交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一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5 日「教育部所屬大專校院前獲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同意保留房地使用情形檢討列管會議」紀錄，囑本校檢討該二筆土地圍於建築法規無法單獨建築開發，是否仍有依留用計畫之使用需求，倘無，請依規定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
- 二、查旨揭 14 地號土地(面積 180 平方公尺)原先向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提報使用用途係「興建職務/學人宿舍」，目前做為化南乙區平面停車場使用，因面積過小，規劃單位發現扣除前後院深度後，所剩可建築面積非常有限，不適合做為職務/學人宿舍。
- 三、182-1 地號(面積 162 平方公尺)原先向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提報使用用途係「留供建築及辦理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之二規

定)之換地儲備地」,該土地為未臨路之畸零地,目前閒置未使用。

四、查該二筆土地毗鄰土地均為私有,且目前並無都更案。

五、綜上所述,建議依教育部意見,向校規會提案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交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結 論：本案非屬化南新村聚落建築群範圍內,可做為學校綠地或活動使用,以爭取保留二筆土地為目標,請提案單位洽詢校內單位或 X 實驗學院有無使用需求,與化南新村串聯以善用空間。

執行情形：案經以 113 年 4 月 18 日(政總字第 1130010989 號)函請全校各單位就本案土地向總務處財產組提出使用需求。至同年 5 月 6 日截止日,僅財產組就政大段四小段 14 地號提出保留做為化南停車場之需求,將另案提校地小組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黃彥儒委員(石宗霖代理)、周鈺儒委員(耿維良代理)

案 由：有關本委員會「委員連署」提案方式,請討論。

說 明：

一、前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未規定議事上(如提案、附議等)之連署或附議人數。經洽詢秘書處,其表示得由各委員會自行議定議事上(如提案、附議等)之連署或附議人數。此外校務考核、財務監督等其他本校校務會議委員會,現行實務為委員 1 人以上即可提出委員會提案。

二、又因本委員會人數（29 人）僅為校務會議（120 人）約四分之一，似不宜逕行類推適用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八條、第十三之一等連署或附議人數規定。

三、爰建議本委員會委員提案，以提議及連署委員合計 2 人以上，始得提出。

結 論：本委員會「委員連署」提案，應由本會議代表 2 人以上連署提議事項（如提案、附議等），並經主席同意後始得提出。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確認，執行情形洽悉。

貳、報告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 由：為辦理「研究總中心新建工程及南苑改建學人宿舍興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由委託創作藝術家打造「椰林小徑藝術走廊」，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研究總中心新建工程及南苑改建學人宿舍興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於 111 年 1 月經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定設置計畫書，由本校委託擅長結合視覺藝術與空間維度之俄羅斯藝術家 Maria Lezhnina 與台灣藝術家徐婷共同創作，由 111 年 4 月開始進行校園基地調查、辦理公眾參與，111 年 6 月召開徵選會議、112 年-113 年 2 次鑑價會議。
- 二、藝術家團隊以「那些陽光明媚的記憶」為創作主軸，跳脫傳統單純物件設置，將藝術創作範圍整合校園整體環境、公共空間、街道景觀，以步道鋪面作為藝

術品，引進節能環保自發光之鋁酸鋇蓄光石材料，與專業石材廠商共同研發蓄光洗石子表面高壓混凝土磚-「蓄光石磚」，政大即將為國內首次採用蓄光石磚材料的地點，於果夫樓與資訊大樓間「椰林小徑」以鋪面磚排列創作，日間與夜間將呈現不同視覺效果，實現創意與功能之融合，打造獨一無二的藝術走廊。

三、椰林小徑藝術走廊涵蓋了大範圍的環境介入，在陽光普照的日子裡，藝術家採集校園中的豐富，並觀察建築物在光照下形成的陰影，與當地現有的色調相得益彰，營造出充滿活力的生活氛圍，以循環的「remember to dream to remember」喚起人們對校園生活中，那些陽光明媚的日子的記憶。藝術家未來將此藝術走廊做為示範區域，將於校內辦理民眾參與之工作坊，提出範圍擴及全校之鋪面整體計畫(Master Plan)。

四、本案「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徵選結果報告」將於 113 年 6 月送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備查，完成後依採購法與藝術家團隊正式訂約，預計於 113 年 7 月至 8 月間進場施作，113 年 9 月中旬前開放使用。

結 論：本案同意於果夫樓與資訊大樓間「椰林小徑」以蓄光石鋪面磚排列公共藝術設置。

參、討論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校園規劃組

案由：擬辦理「山上大草坪空間規劃」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為配合 113 年 3 月 12 日植樹節活動，本處請廠商規劃喬木種植位置，並一併考量後續整體空間規劃，提供師生舉辦活動、休憩放鬆之場域。經 1 月 30 日及 2 月 21 日多次現勘及會議討論後，擬規劃入口平台、設置戶外躺椅、環狀碎石步道、新植灌木、草坪活動區、休憩平台、樹下休憩區及夜間照明等規劃內容；目前大草坪已先辦理簡易碎石步道及放置座椅試辦計畫。
- 二、本次「山上大草坪空間規劃」提案如經委員會同意，俟未來整理山上大草坪區域時以此原則處理。

結論：本案原則同意以親近自然方式規劃山上大草坪區域，以低光源設置燈具，並先以小區域進行步道活化實驗，視辦理成效漸進設置整區之步道。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校園規劃組

案由：擬辦理「色彩計畫示範區-以集英樓周邊為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由於集英樓周邊現況色彩多且雜亂，缺乏整體色系搭配，為整合環境場域背景色，訂定主要校園空間色系。本處經 113 年 3 月 28 日與專家學者現勘校園環境，採用專家學者意見以低彩度大地色系為主，建築外觀色系以褐色系、灰色系，自然環境色系則以綠色系、褐色系為主，方能襯托出街道、綠意植栽、景觀且不壓迫人們視覺感受。

二、本次「色彩計畫示範區-以集英樓周邊為例」提案如經委員會同意，後續由本組將各工程案經費依校內程序報校務基金委員會同意，轉交本處營繕組及事務組據以執行。

結 論：同意通過本案校園色彩計畫，未來景觀或新建建築皆應參照本案色彩計畫原則處理，集英樓周邊色彩計畫案請續依程序辦理。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校園規劃組

案 由：擬辦理「全校地坪及空間景觀改善計畫統包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計畫案期中報告業經 113 年 5 月 2 日審查通過，本處擬提「羅馬廣場周邊人本交通改善計畫」、「新聞館周邊開放空間改善計畫」、「大仁樓及大勇樓前方人行空間改善計畫」、「八德道及麥側小門周邊人本交通改善計畫」、「四維道人行開放空間改善計畫」、「道南文學獎牆面規劃設計」及「資訊大樓及電算中心周邊開放空間計畫」等七個子計畫案，以落實永續校園之理念。

二、七個子計畫案將依期中報告審查通過之方案內容為主，以分期分區的方式，逐步落實校園綠色基盤、人本友善及雨水花園等內涵。

三、本次「全校地坪及空間景觀改善計畫統包案」提案如經委員會同意，後續由本組將各工程案經費依校內程序報校務基金委員會同意，轉交本處營繕組據以執行。

結 論：本案原則同意全校地坪及空間景觀改善以統包案進行，請續提校基會審

議，未來細部設計請辦理全校公聽會討論其設計細節內容。

第四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學院

案由：擬更新綜合院館空調系統，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113）年4月1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綜合院館北棟管理委員會紀錄辦理。

二、綜合院館（以下簡稱綜院）為本校指標性院館，其中包含社科院、法學院、國務院、選研中心以及圖書館共五個單位，除單位師長及行政同仁眾多外，亦多有課程安排於綜院，故綜院對於本校有相當之重要性。

三、自109年及112年綜院空調冷媒發生管線損毀（爆管）後，造成一系列包括機房及綜院一樓圖書館淹水、空調長時間停機、大量水資源浪費、空調無法控制溫度、冷卻水塔無法運作（綜合院館共有3座水塔，其中2號及3號機無法運作）等問題。

四、經總務處營繕組委請校外廠商針對綜院空調更新工程進行規劃設計後，共規劃三個方案，惟其中方案一及方案二總工程造价分別為新台幣一億兩千萬元及兩億兩千萬元，考量經費及實際需要後，擬採廠商提供之方案三。

五、簡列方案三所需經費及優點如下：

（一）所需經費：合計約新台幣56,283,467元。

（二）節能方面：改善後預估可較現今設備節能約25%~35%可使用約20年。

(三)冰水機組由原先 1500 冷凍噸（以下簡寫為 RT）降為 900RT，減去不必要浪費的同時亦可免除能源申報。

結 論：本案同意以冰水機組由原先 1500 降為 900 冷凍噸方案(三)辦理，請續提校基會審議。

第五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外語學院

案 由：擬辦理本校「增設季陶樓無障礙電梯」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季陶樓高四層且內部教室眾多，惟上下樓均無電梯可搭乘，前後棟有高差半層，故擬前後棟之間增設無障礙電梯一座，設計可兩向出入之電梯，提供行動不便之師生使用。
- 二、本校爭取教育部 113 年度補助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經費，進行「增設季陶樓無障礙電梯」案，所需經費計 1,238 萬元，於 113 年 3 月 26 日獲教育部同意補助 500 萬元，其餘 738 萬元部分擬編列本校自籌款，預計分 113 年 488 萬元、114 年 250 萬元執行，由總務處統籌設備費預算支應。
- 三、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校內程序報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

結 論：本案同意通過，請續提校基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 有關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續行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前已流標 2 次，經設計建築師檢討，建議增加工程經費 6,300 萬 5,670 元，造價提高至 22.5 萬/坪，以順利發包，加計間接費用計畫經費為 5 億 670 萬 2941 元，總計將追加 8171 萬 3332 元。
- 二、本計畫經費原為 2 億 4867 萬 3729 元，因疫情影響已於 112 年提報校基會及校務會議通過調整經費為 4 億 2498 萬 9609 元，如再增加經費辦理發包，是否符合興建效益，爰提出續行方案優劣分析討論。
- 三、如本次校規會通過，將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並辦理後續蓄水池拆除及景觀工程設計發包事宜。

結論：

- 一、本案同意停建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後續廢棄蓄水池拆除及景觀以配合法學院開幕為目標，請總務處儘快評估設計方案，以決定處理方式。

肆、散會：下午 12:30

第 171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分組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期間：至 113 年 5 月 31 日)

壹、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校園規劃組)工作進度

序號	專案項目	執行進度
1.	四維道人行開放空間及周邊區域改善	前於 1 月進行問卷調查蒐集建議，並預計於 5 月 23 日召開座談會邀集校內師生共同討論。
2.	精神堡壘廣場周邊區域改善	針對山上校區重點區域規劃前於 1 月進行問卷調查蒐集建議，並預計於 5 月 30 日於百年樓召開座談會邀集校內師生共同討論。
3.	全校地坪及空間改善計畫 大智樓後方機車停車場人行空間改善	於 4 月 9 日進行住戶說明會並依住戶意見修正規劃後依前次校規會決議續提第 12 屆第 6 次校基會提案報告。
4.	新聞館周邊開放空間改善	112 年與傳院院長及陶亞倫老師工作會議研討先期規劃內容並修正方案後，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參與院務會議與師長報告並收集意見再修改方案內容。 預計 5 月 23 日與院長報告目前新聞館方案內容，同步將方案提供給院內師長，持續收取反饋。

貳、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營繕組)工作進度

序號	專案項目	執行進度
1.	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招標階段評選 2 次流標，後續都審、水保、環差報告審查作業，坡地審查排會受疫情影響，造成落後。 2. 112 年 5 月 29 日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定坡審報告，112 年 11 月 21 日取得建造執照。 3. 本案於 110 年 9 月公開閱覽後開始進行公告招標，歷經 5 次公告上網，因無廠

		商投標流標，檢討工期與預算內容後，112年11月30日第6次及12月21日第7次工程招標仍流標，經113年2月2日、3月4日召開發包策略討論會，又於3月12日與校長報告後，確認分為建管開工、水土保持、建築工程三期辦理，且務必及時完成建管、水保開工程序。第一期建管開工工程招標文件已於113年4月18日上網公告，5月6日開標，1家廠商投標，續進行第二次招標，預計5月14日開標。
2.	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	1. 原計畫工程預算為12.3萬/坪(含景觀)，112年6月20日經本校校基會決議通過提高造價為19.7萬/坪(不含拆除、景觀工程)，追加總預算1億7,631萬5,880元，經教育部112年10月20日同意修正總工程經費為4億2,498萬9,609元，又經11月13日第226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 招標文件112年9月11日完成公開閱覽，11月29日上網公告，113年1月3日第一次工程資格開標流標，2月20日第二次開標亦流標，依流標檢討會議建議減項發包併後續擴充，待簽核後調整招標文件。
3.	法學院館興建工程	110年11月30日正式開工，現階段皆按預定進度施工中，預訂113年12月18日完工。

參、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財產組)工作進度

序號	專案項目	執行進度
1.	研究大樓整修案	已完成 google 問卷調查結果統計，將進行處內討論。
2.	法學院遺留空間討論案	已於5月7日校長、副校長、總務長開會，將與創國院和社科院確認空間規劃。
3.	國關中心空間討論案	4月30日副校長與國關中心討論圖資大樓

	空間事宜。
--	-------

肆、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財產組)工作進度

序號	專案項目	執行進度
1.	政大段四小段 14 地號及 182-1 地號土地洽詢校內單位有無使用需求一案	案經財產組 4/18 發文全校，截至 5/3，僅總務處財產組提案保留政大段四小段 14 地號作為化南停車場，預計提下次小組會議討論。
2.	東側門占用戶調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南路二段 84 號，調解完成，俟法院核定後通知繳交使用補償金。 2. 指南路二段 68 號等 7 戶陳情要求解編公設保留地，已於 5/8 向校長進行專案報告。 3. 預定 6/25 進行下次調解程序。
3.	新聞館交換用地後續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完成各戶調解程序。 2. 指南路二段 34-1 號謝利取已自 111 年起繳交土地租金。 3. 新光路一段 58、60 號謝清源尚待台北市議會與台北市建管處協调用電。 4. 預計 113 年 6 月發文給新光路各戶要求給付租金。